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应企业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净额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他重大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及时的变更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大额,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2. 中期分红实施时间

2025年下半年。

3. 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00%。

4.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此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有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因此,同意授权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大额,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更好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

此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有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因此,同意授权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大额,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更好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

此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有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因此,同意授权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大额,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更好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

此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有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因此,同意授权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大额,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更好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工作。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组合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认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事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前次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7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七)限售期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二期	39,296.11	30,000.00	
	合计	39,296.11	30,0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编制及实施、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二)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反馈意见;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的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续发行相关事宜;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其他,并有权处理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零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零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六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七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八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五)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六)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七)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八)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百九十九)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百)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百零一)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百零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百零三)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百零四)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